

苏黎世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建筑与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设计师风险（仅缺陷部件除外）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增加本附加条款构成主险条款第一节的组成部分，且受本保单所载或批注的条款、规定、条件、限制和除外责任（与以下约定相悖的内容除外）的约束：

1. 除外责任

删除主险条款第一节—物质损失除外责任第3.4.1条的全部内容，并替换为：

“3.4.1 对因设计、图纸或规格、材料或工艺上的任何过失、缺陷、错误或遗漏而存在缺陷的任何财产进行更换、修理或纠正产生的必要成本，但本条除外责任应仅限于立即受到缺陷影响的部件，不得延伸至对受损**被保险财产**其他部分因此发生的损失或损坏的责任。”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